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創意（大中華）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ephaestus.com.hk)內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確保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避免COVID-19疫情傳播，股東週年大會將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測量／檢查
- (2) 呈交健康申報表
- (3)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4) 保持座位之間的適當社交距離
- (5) 不會提供禮品、茶點或飲品

按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下的全權酌情決定，未有遵守預防措施的出席者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強烈鼓勵股東藉呈交代委任表格以行使彼等的權利及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彼等投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投票，並於上文註明的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ephaestus.com.hk)內刊登。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3
說明函件	5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創意(大中華)有限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應指細則內的某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有關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執行董事：

黃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志成先生

李文俊先生

鄭育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號

華人銀行大廈

12樓1204-06室

敬啟者：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致令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發行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藉供股方式或根據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可能規定行使有關權力，總數額最多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此外，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發行授權，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購回授權之詳情進一步闡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15,346,526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43,069,305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致令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即購回授權），總數額最多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21,534,652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之最早者期間內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亮先生（「黃先生」）及羅毅女士（「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李文俊先生及鄭育強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被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重新選舉，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新選舉。

全體董事將根據細則第83(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上述全體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而非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創意（大中華）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66(1)條，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均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ephaestus.com.hk上公佈。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亮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旨在作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15,346,526股已發行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將於截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達21,534,652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在GEM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授權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可行使。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決定。

5. 權益披露

倘有關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則彼等將據此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深知或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彼等各自於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時之權益(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載於「購回後」一欄。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購回前 (概約)	購回後 (概約)
香港君泰廷投資 有限公司 (「君泰廷投資」)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59,068,639 (L)	73.87% (附註3)	82.07% (附註3)
叶鏵聰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59,068,639 (L)	73.87% (附註3)	82.07% (附註3)
黃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2)	159,068,639 (L)	73.87% (附註3)	82.07% (附註3)

(L) = 股份之好倉。

附註：

- 君泰廷投資由叶鏵聰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叶鏵聰女士被視為於由君泰廷投資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先生為叶鏵聰女士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於叶鏵聰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倘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君泰廷投資於購回前後之權益將由約73.87%增加至約82.07%。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君泰廷投資之權益將由約73.87%增加至約82.07%。按上述君泰廷投資所持股權增加為基準，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某名股東或某批一致行動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之任何後果。另外，倘將致使任何股東或一批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最低指定百分比。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經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各月內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350	0.285
八月	0.280	0.185
九月	0.520	0.210
十月	0.870	0.480
十一月	0.920	0.820
十二月	0.980	0.49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580	0.400
二月	0.550	0.485
三月	0.650	0.395
四月	0.710	0.430
五月	0.930	0.415
六月	0.950	0.620
七月	0.660	0.530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20	0.48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黃亮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亮先生（「黃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投資累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現任深圳市晉榮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龍華恒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亦為深圳市龍華商會副會長。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叶鏵聰女士之配偶。

本公司與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訂立服務合約。其初始委任年期為三年，其後將繼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為止，惟亦須受細則所規定的輪席告退及其他相關條文所限。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證券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黃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2) 羅毅女士**執行董事**

羅毅女士(「羅女士」)，現年52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女士從金融及證券交易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現任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交易及投資副總裁。羅女士曾於多家大型金融機構工作，包括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証(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羅女士現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1、7及8號牌照。

本公司與羅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訂立服務合約。其初始委任年期為三年，其後將繼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為止，惟亦須受細則所規定的輪席告退及其他相關條文所限。根據服務協議，羅女士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證券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羅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羅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3) 陸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志成先生(「陸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並就本公司之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陸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現為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08)之執行董事、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為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45)之執行董事；(i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為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為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3)之執行董事；及(iv)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曾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及香港多間其他上市公司任職。

陸先生於審計、公司秘書、財務會計及管理以及企業收購及合併等方面累計逾二十年的工作經驗。

本公司與陸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訂立委任函。其初始委任年期為三年，其後將繼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為止，惟亦須受細則所規定的輪席告退及其他相關條文所限。根據其委任函，陸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

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證券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陸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陸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4) 李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俊先生（「李先生」），現年31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並就本公司之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畢業自Laureat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William Blue College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取得商業款待管理專業學位。彼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為Little Sandpiper（一間從事兒童娛樂業務之澳洲公司）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為Smart Dollar（一間從事零售連鎖業務之澳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訂立委任函。其初始委任年期為三年，其後將繼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為止，惟亦須受細則所規定的輪席告退及其他相關條文所限。根據其委任函，李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證券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李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5) 鄭育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育強先生（「鄭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並就本公司之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函授大學，擁有經濟管理學位。鄭先生現為深圳富銀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之前曾於多家大型企業工作，包括深圳市對外貿易集團、香港建立工程運輸有限公司及深圳企業信息化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於貿易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

本公司與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訂立委任函。其初始委任年期為三年，其後將繼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為止，惟亦須受細則所規定的輪席告退及其他相關條文所限。根據其委任函，鄭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證券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鄭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創意(大中華)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羅毅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陸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李文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鄭育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運作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所需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後發行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而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相等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售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在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就此行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號
華人銀行大廈
12樓1204-06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亮先生及羅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李文俊先生及鄭育強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人士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5.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告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phaestus.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改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所引起疫情的近期發展，為遵守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該規例」)及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行下列措施：
 - (a) 每名出席者將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創意(大中華)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呈現流感症狀，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務請注意，任何須進行香港政府所訂明健康隔離或有關COVID-19的自行隔離，或與任何受隔離人士密切接觸的人士，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b) 每名出席者將須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前呈交經填妥的健康申報表。務請注意，健康申報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備供 閣下填妥及簽署。
 - (c) 每名出席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口罩，且座位與其他出席者保持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且出席者應佩戴自身的口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每名出席者將於登記時獲指派指定座位，以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座位數目將會受到限制，以確保維持社交距離。為遵守該規例，本公司可能按需要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人數，以避免人流過多，故未必可容納所有出席者。
- (e) 凡拒絕任何上述措施或與酒店或本公司員工合作的出席者，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f)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向出席者提供任何禮品、茶點或飲品。
- (g)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當前規定或指引作出，或因應COVID-19發展而被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此外，謹此要求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遵守及實施良好個人衛生措施。在法律允許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藉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以任何方式減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COVID-19疫情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重申，強烈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此提醒股東，彼等毋須親身出席以行使股東的權利。強烈建議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行使彼等的權利及指示代表如何代表彼等投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投票。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醒股東，彼等應考慮自身的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

未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強烈鼓勵其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未登記股東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彼等委任受委代表。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情況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實施額外措施，其將於臨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佈。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ephaestus.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